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消債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鍾友仁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塘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樂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李毓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林琦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上列聲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03年2月17日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延長9個月，即自民國108年3月起至108年11月止停止履行，自民國108年12月起繼續履行，其次各期履行期限按此遞延。

理　由

一、因相對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受讓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之債權，故改列其為債權人，有其民事陳報狀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聲請意旨略以：因債務人家中發生巨變及債務人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履行清償債務發生繳款困難。並補稱長子因病休學、配偶受傷似患憂鬱症，且自身三年前罹患高血壓及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仍需服藥上班而身心俱疲，無法負荷加班以致收入減少，並提出長子診斷證明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函及債務人診斷證明書等影本為證。

四、查本件債務人鍾友仁聲請更生，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3年2月17日以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號裁定認可確定，經

本院依職權核閱上開卷宗無訛。次查，債務人任職於新竹市警察局，其工作性質特殊，超勤輪值為常態，工作壓力本與一般受薪上班族不同，且糖尿病及高血壓等亦非偶發而得快速治癒之疾病，復以家中長子與配偶變故，債務人所稱心身俱疲依常情並非無據。復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至少已依更生方案履行58期之清償，顯見債務人自105年長子變故發生至107年配偶變故發生期間，仍持續工作並依更生方案履行，終因上開變故及疾病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倘債務人因上開情事而辭職或另覓其他工作，對各債權人就更生方案之受償並非有利。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中之履行期限，揆諸上揭規定，自屬有據，爰斟酌債務人之履行能力，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